

长春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18〕89号

长春大学关于印发《长春大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长春大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6 月 28 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大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长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长春大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承担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重要职能。学科建设水平全面体现高校的办学层次、学术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为进一步规范学科管理，切实提升我校学科建设的层次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科建设的总体任务是紧紧围绕学校发展战略目标，夯实基础，凸显特色，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高学科组织化程度；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优化学科梯队结构，提升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水平；进一步加强学位点建设，促进学科平台建设，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促进学科间相互交叉、渗透与融合，构建基础学科和应用学科、传统学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

第三条 学科命名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的设置需经相关专家论证，并根据学科特色方向命名。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四条 学科建设实行学校、学院和学科三级管理体制。学科建设管理体系包括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院部及学科带头人。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科建设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一级学科及学位授权点的申报与调整等学科建设重大事宜。

第六条 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是学校学科建设工作的领导机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学科建设的副校长担任,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 审议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 (二) 审议校级学科设置、学科研究方向、绩效考核与动态调整等重大学科建设事宜;
- (三) 审议国家、省部级学科建设项目的申报、评估、考核等事宜;
- (四) 审议与学科建设有关的规章制度;
- (五) 审议学校学科建设专项经费预算;
- (六) 审议高水平学科带头人的引进事宜;
- (七) 审议学校学科建设的其他重要事宜。

第七条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是学科建设日常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制定学校学科发展规划,组织院部制定相关学科发展规划,监督规划执行;
- (二) 制定学校学科建设相关的规章制度;
- (三) 组织校级学科建设绩效考核与动态调整等事宜;
- (四) 组织省级以上学科建设项目的申报、管理、评估与验收;
- (五) 组织开展学科学位点申报及调整等工作;
- (六) 定期组织召开学科建设工作会议;
- (七) 处理学校授权的其他学科建设相关事项。

第八条 院部是学科建设的主体,负责院部各学科的日常建设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 成立院级学科建设领导小组;
- (二) 制定院级学科发展规划,监督规划落实情况;

(三)负责院部各学科凝练研究方向,推荐校级重点学科及遴选学科(方向)负责人;

(四)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学科梯队与平台建设;

(五)完成各学科建设项目申报、评估、验收等工作;

(六)做好学科学位点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七)落实、监督院部各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

(八)负责落实学科秘书的聘任,对接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本单位学科日常管理、信息统计及上报等学科建设工作;

(九)组织落实学校部署的其他学科建设工作。

第九条 学科带头人全面负责本学科建设工作的规划、组织、协调和实施、总结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学科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二)负责凝练学科研究方向,建设长期稳定的学科梯队;

(三)负责对学科负责人、学科方向负责人、学科梯队成员及学科秘书的推荐、管理和考核;

(四)完成学科建设项目申报、建设与验收工作;

(五)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扩大学科影响力;

(六)负责学科建设经费的筹措和使用,组织编制经费预算与使用方案并严格执行,接受院部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七)配合院部完成其他与本学科建设相关的工作。

第十条 各一级学科应建有3个及以上稳定的研究方向。各学科方向应建立相应学术研究团队,由方向负责人管理。各学科成员都应加入相应的学术研究团队,个人研究方向应与学科发展方向保持一致,并积极承担学科公共性事务工作。学科成员应有明确的学科归属,学术成果原则上不准交叉借用。

第三章 重点学科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各学科的现实基础，按照分层建设、分类管理、滚动立项的原则，建立省-校重点学科体系。各级重点学科要以博士学位点建设为引领，兼顾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紧密结合自身建设目标和任务，着力提升学科核心竞争力。

第十二条 遴选重点学科应遵照以下原则：符合学校发展战略和学科规划的要求，有利于学科布局的优化和特色的形成；具有结构合理、学术氛围良好、团结协作的学科团队，拥有学术造诣较深、富有开拓精神的学科带头人；具备良好的科研、教学基础和人才培养能力，承担一定数量高水平的科研项目，具有多渠道争取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的能力。

第十三条 省级特色重点学科的建设要以现有硕士授权学位点为依托。建设目标是学科特色更加明显，结构更加优化，队伍实力进一步提升，引领省内同类学科发展，进入国内同类学科先进行列。

第十四条 校级重点学科根据不同类型设置不同的建设目标。基础型重点学科建设目标是瞄准国内外学科发展前沿，重点培育高层次理论研究成果，支撑学校其他相关学科的发展，全面达到博士学位点的建设要求。应用型重点学科建设目标是紧密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突出地域和学校办学特色，开展协同创新，实现学科对行业产业的支撑、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形成高层次应用研究成果，全面达到专业博士学位点的建设要求。新兴交叉型重点学科的建设目标是提升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成果集聚且特色鲜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强。

第四章 学科带头人管理

第十五条 学科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良好的学术道德、较高的学术水平、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且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及影响力。

第十六条 学科带头人产生程序：本人申报、学科民主推选、院部推荐、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评议，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聘任。学科带头人聘期一般与所在学科建设周期相同。

第十七条 学科带头人由学校中层正职及以上管理岗位的人员担任时，可根据需要推荐配备学科负责人，协助其落实各项建设任务。学科负责人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由本学科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人员担任，经学科带头人及院部推荐，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核聘任。

第十八条 学科建设周期内，学科带头人一般不作调整。学科带头人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继续担任的，应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重点学科带头人原则上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学科秘书，负责数据整理、档案管理、新闻报道、对外联络、经费报销等日常工作。学科秘书由学科成员兼任。

第二十条 重点学科带头人的管理工作由院部和学校分别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科带头人需提交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评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后予以更换。学科负责人的更换须经学科带头人及院部推荐，由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核聘任。学科需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办法，考核学科团队与成员对学科发展的贡献度。

第二十一条 重点学科带头人、负责人、方向负责人和学科秘书等成员的工作将按学校相关规定折合成工作量，并发放津贴。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科建设经费包括国家、省、校等各级下拨的学科建设经费（含日常运行经费）和配套经费，以及院部、学科自行投入或争取的各类经费。

第二十三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

（一）学科条件及学科平台建设。主要用于实验仪器的运行维护，购置专用软件、图书资料、实验材料、数据文献等。

（二）学术交流。主要用于主办承办和参加学术会议，研讨、调研及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讲学等。

（三）人才培养和技术咨询。主要用于研究生和优秀本科生培养、省部级以上项目的研究和专家咨询等。

（四）学科运行及其他。主要用于学科办公用品购置、邮寄、通信与网络等其他相关业务。

第二十四条 学科建设经费是用于支持学校学科建设的专项资金，必须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专款专用。学科建设经费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制定年度使用计划，并按照校级重点学科的立项情况分配各学科的建设经费额度，报主管领导同意，学校审批。各学科建设经费的支出和使用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

第二十五条 学科带头人应根据本学科建设目标和任务，组织学科成员编制年度经费使用计划，经所在院部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经费使用计划的，需向所在院部及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计划变更报告，

说明变更理由及其内容，经院部同意，报学科建设办公室批准后方可按新计划执行。学科带头人要按照预算，合理使用学科经费，严格控制经费的使用范围和额度，确保开支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凡不符合经费预算使用范围的，一律不予开支。

各学科要制定本学科的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并定期向本学科全体成员公开经费使用情况，每年需向院部、学校提交经费使用年度报告，并以此作为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学科建设经费使用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财务规定。学校监察审计部门定期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审计。对经费使用不当、建设成效不明显，或造成严重浪费致使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学校有权终止经费使用，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以下费用不得在学科经费中列支：

(一) 未经学校批准，本学科教师自行联系出国及赴港、澳、台的进修、访学费用；

(二) 本学科成员的工作补贴、劳务费等；

(三) 罚款、捐款、还贷、出借、赞助支出、对外投资支出、各种消费类支出等，以及其他与学科建设无关的开支；

(四) 上级有关规定不得在学科经费中开支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须符合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学科经费相关签字人的额度权限按照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规定执行。学科经费购置相关设备需要招投标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科建设经费按年度拨款，建设期内年度结余经费按规定转入下一年继续使用。建设期满，剩余经费可继续保留使用一年，超过一年后由学科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继续使用一年，否则按照原渠道收回剩余经费，统筹用于学校学科建

设。上级财政下拨学科经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科年度检查、中期考核、结项验收优秀者，学校予以表彰。学科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停止下拨下一年度经费；学科建设期满未通过验收者，追回剩余经费。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学科建设目标、建设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或逾期未完成学科建设目标的，将由学校研究决定，对相应学科的经费使用情况做出调整。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校级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进行年度检查、中期评估、结项验收等定期考核评估。考核工作由学校考核小组负责，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院部参照学校要求，制定具体学科考核细则，由院级学科考核机构对所在院部的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第三十二条 学科考核重点是学科建设计划执行情况及建设成效。其中，学科建设计划执行情况考核的主要依据是学科规划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建设成效考核包括学科队伍建设、学科平台和学位点建设、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成果、学术会议和交流情况，经费投入和使用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考核程序：

(一) 学科总结。学科对考核期内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并根据考核要求进行自评，填写考核表。

(二) 材料查验。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对学科提交的相关考核材料进行查验。

(三) 汇报与答辩。学科带头人向校考核小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进行答辩。

(四) 实地评估。校考核小组根据汇报和答辩结果,选择部分学科进行实地检查评估。

(五) 综合评议。校考核小组根据学科总结报告、汇报与答辩情况及实地评估结果,对考核期内学科建设工作进行评议。

(六) 考核结果经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定,报学校审批后公布。

第三十四条 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三十五条 奖励及惩处:

(一) 考核结果优秀的学科,学校予以一定奖励;

(二) 考核不合格的学科,要求该学科提出整改意见,学校视情况核减其下年度的学科建设经费;

(三)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学科,学校将停止拨付该学科建设经费,直至撤销重点学科。

第三十六条 根据学校战略发展需求、学科建设现状以及考核情况,学校对重点学科进行设置、重组与撤消。重点学科调整由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提出动议,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递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布。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校内其他有关办法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原《长春大学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长大科字[2009]6号)、《长春大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长大校字[2013]48号)同时废止。